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張念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50108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2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1849號函及企業防止與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指引 (41805680_1150108055_1_ATTACHMENT1.pdf、
41805680_1150108055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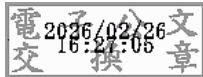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發布之「企業防止與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指引」

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2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18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

萬芳高中 1150226



PPAA1156002136